

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幼教教師鐸聲獎大賽計畫

- 一、目的：提升幼教老師教學能力，選拔優秀教師赴北京參加兩岸幼教教師風采大賽。
- 二、時間：2012年8月4日（初賽）
2012年8月11日（決賽）。
將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須舉辦初賽，7月20日前通知）
- 三、地點：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 四、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 六、協辦單位：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社
木鐸學社
裕元國際教育機構
- 七、報名資格：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的專、兼任教師
專任教師必須任職滿一學期以上（即100年2月1日前到職者）
兼任教師必須任職滿兩學期以上（即100年8月1日前到職者）
均需服務園所出具服務證明。
- 八、組別：分舞蹈、歌唱、繪畫、鋼琴、說故事及五項全能組（即前五組都報名）等
6組。（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 九、初、複賽：各該組報名人數超過20人時，該組舉辦初賽，淘汰至該組10人以內
參加台灣區決賽。
- 十、決賽：每組錄取最優2名赴北京參加宋慶齡基金會主辦之兩岸幼教教師風采大賽。
- 十一、獎勵：每組前2名除可赴北京參加大賽外，另外發給獎金一萬元及鐸聲獎座乙座
（五項全能組如評審委員認為未達水準時，得從缺）。
-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2012年6月30日前，個別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報名。
- 十三、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每組3位評審委員。
- 十四、費用：報名費每人1,000元。參加北京大賽機票自理，比賽期間在北京之食宿由
宋慶齡基金會招待。
- 十五、比賽報名表填妥後E-mail至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huiting@nesroc.org
或傳真至 02-2369-2171，王慧婷秘書收。（報名表如附件）
- 十六、聯絡電話：02-2369-3852；02-23625316 王慧婷秘書、陳佩潔秘書
傳真：02-23692171
Email：huiting@nesroc.org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274號6樓

※比賽規則：(各組比賽出場順序以抽籤決定，五項全能組由主辦單位安排)

一、 舞蹈組

形式：個人獨舞。主題及舞風形式不限，現代舞、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均可。服裝、配樂錄音帶自備。

時間：三分鐘以內。

二、 歌唱組：

形式：個人獨唱。分國語及台語兩小組，依指定曲目二選一演唱。

指定曲目：1. 國語組—小城故事或橄欖樹

2. 台語組—搖嬰仔歌或望春風

伴奏：自備錄音帶。

時間：三分鐘以內。

三、 繪畫組：

主題：快樂的幼兒園。

材料：水墨、水彩、油畫、鉛筆、蠟筆或多媒材均可。

時間：六十分鐘以內。

四、 鋼琴組：

樂器：鋼琴。

演奏曲自定。

時間：三分鐘以內。

五、 說故事組：

內容：對幼兒說一個「助人」的故事。

時間：三分鐘以內。

※評分參考標準：(五項全能組依各組標準評分)

一、 舞蹈組

評分項目	內容豐富度	熟練程度	表演效果	服裝道具
評分比重	40%	40%	10%	10%

二、 歌唱組：

評分項目	音色	演唱技巧	熟練程度	台風
評分比重	35%	40%	10%	15%

三、 繪畫組：

評分項目	作品創造性	作品內涵性	作品技巧性	材料效果性
評分比重	40%	25%	30%	5%

四、 鋼琴組：

評分項目	演奏熟練度	節奏準確度	曲目完整性	演奏效果
評分比重	35%	30%	25%	10%

五、 說故事組：

評分項目	內容豐富度	口齒流暢度	熟練度	儀態
評分比重	40%	30%	20%	10%

幼教老師鐸聲獎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幼兒園					
聯絡電話	電話：(公) (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比賽項目 (請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組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組 (二選一) 國語歌曲組：曲目：_____ 台語歌曲組： 曲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組 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曲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五項全能組				
自我介紹 (200字以內)					